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3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規劃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民國114年11月27日

簡報大綱



辦理緣由與計畫範圍



公展說明會緣由及依據



本次再行公展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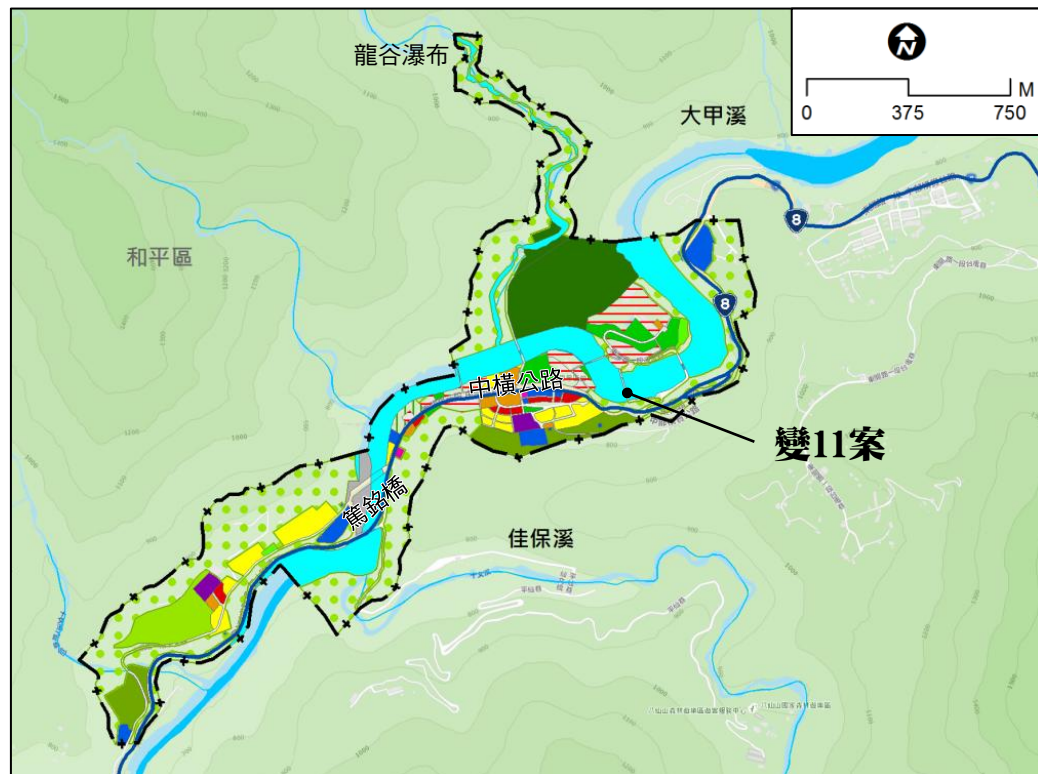


緣起與目的》

- ▶ **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於70年發布實施後，分別於79年、90年、102年辦理第一至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8年，為符合現況發展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落實都市計畫執行與管理，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 本次通盤檢討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因新編號**變11案**非屬本府108年12月11日公告公開展覽案件，爰依**114年7月2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3次會議決議**：「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計畫區位於和平區西南側**，範圍東至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以東約150公尺處，西至篤銘橋以西約1,300公尺處，北至龍谷瀑布，南以中橫公路南側10~300公尺處為界，面積為**147.8988公頃**。



說明會緣由及依據 (1/2)

4

公開說明會舉辦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9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辦理進度

公開展覽	自108.12.16起30天 自108.12.16~109.01.04
公開說明會	109.01.03
臺中市都委會	110.10.27第129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都委會	113.12.31第1070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07.29第1083次會議審議通過

經部都委會1083次會議審議決議
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108/2/18公告徵求意見

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

計畫書圖草案製作

108/12/16起
公開展覽30天

109/1/3說明會

本市都委員會審議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14/11/13起
再公開展覽30天
114/11/27說明會

核定及發布實施

說明會緣由及依據 (2/2)

5



臺中市政府公告事項

- ◆ **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11月13日起30日至114年12月12日
- ◆ **公開展覽地點：**計畫書、圖張貼(陳列)於本府都發局、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供民眾閱覽
- ◆ **公開說明會：**訂於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於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遊客中心暨人關博物館B2多媒體放映室舉行



掃描QRCode
下載再公開展覽
計畫書、圖電子檔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40331430號
附件：



主旨：「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3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自114年11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11月13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比例尺：1/5,000)各1份(置於本市和平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整於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遊客中心暨人關博物館B2多媒體放映室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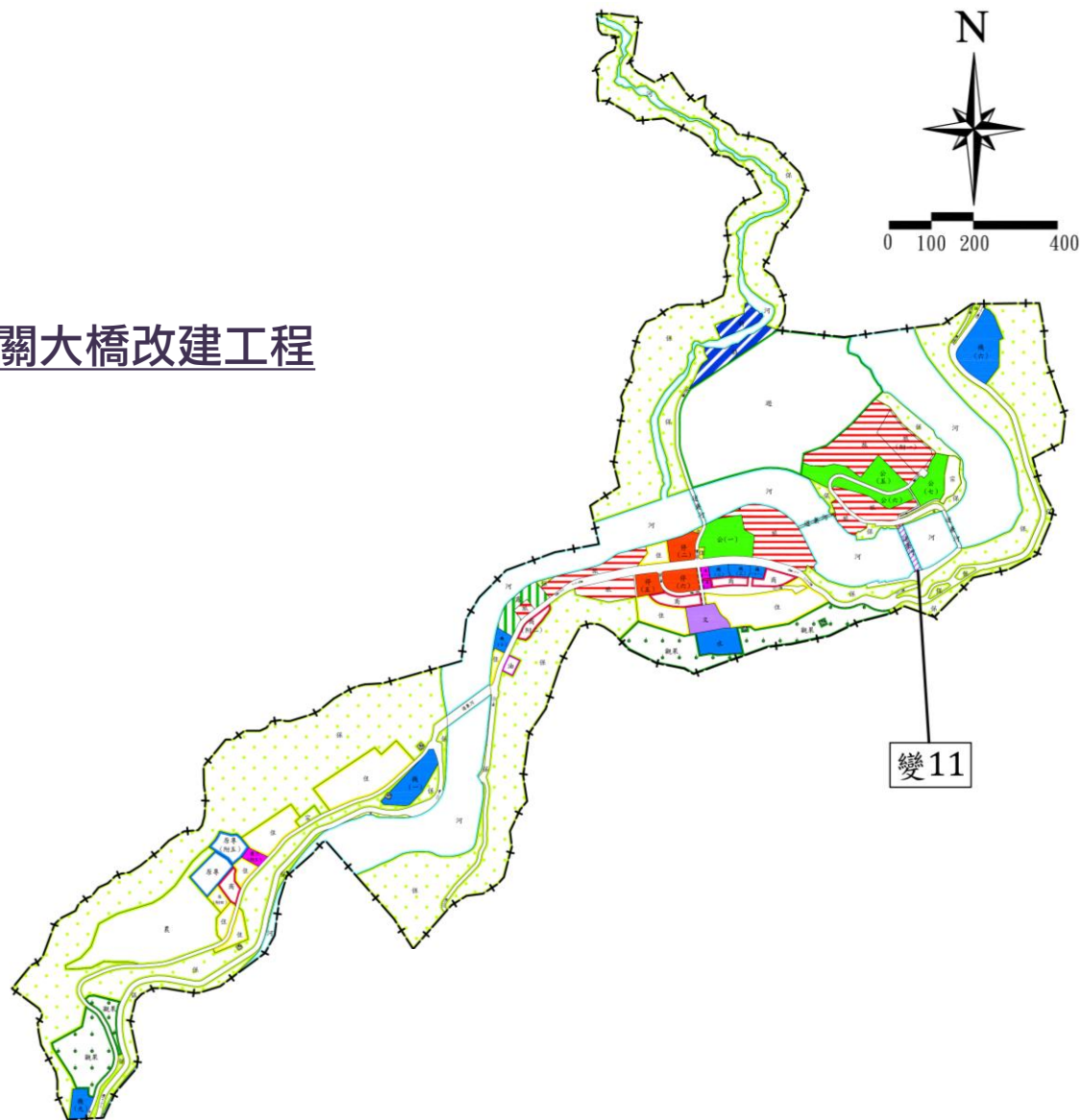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本次再行公展變更內容

6

■ 變十一：谷關大橋改建工程



變11案：谷關大橋改建工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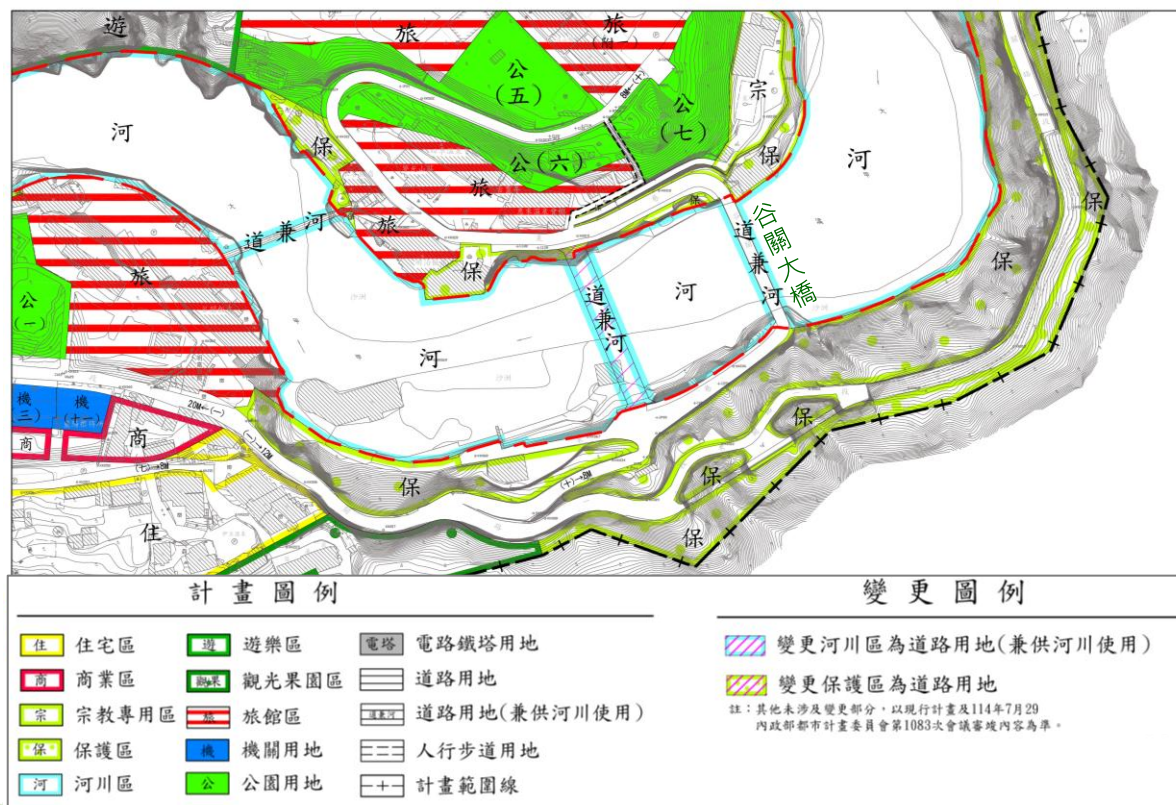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11	公6 南側河川區	河川區 (0.1721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721公頃)
			保護區(0.0000公頃) (96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0.0000公頃) (96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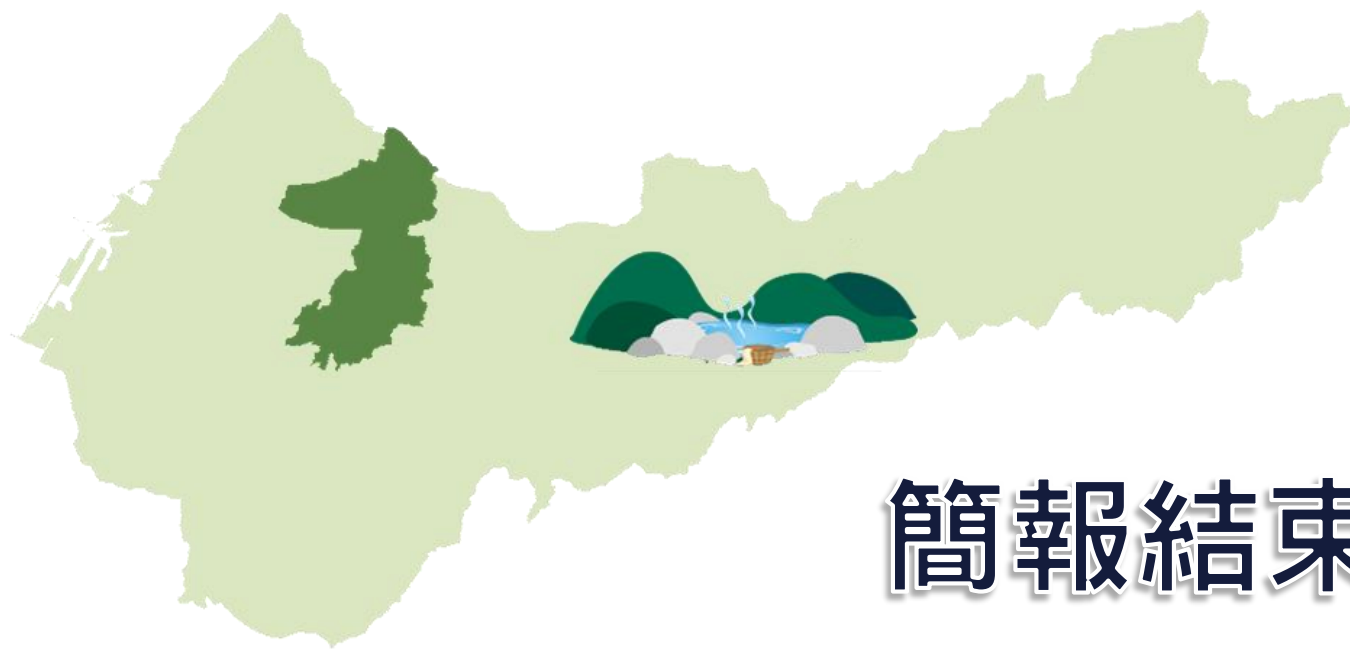
變更理由（節錄）

1. **谷關大橋**為計畫區內東北側旅館區連接省道臺8線之重要聯通道路，為當地重要避難輔助道路，目前該**大橋已有老舊損壞情形**。
2. 依據經濟部「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六條，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應不低於河川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及計畫堤頂高程，既有谷關大橋計畫堤頂高不足6公尺。
3. 倘若**原橋址改建**，**引道路面須抬升約6公尺**，將造成鄰近民房居民無法進出，於新址改建橋梁，不僅可避免引道抬升造成環境衝擊，於施工期間還可利用既有橋梁維持通行，**降低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4. 考量**地區防災及安全性因素**，**新建橋梁確有其需求及必要性**，酌予變更為道路用地與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備註

1. 參考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分區名稱訂定原則。
2. 新建谷關大橋主要供道路通行，故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13 年 7 月 1 日和平區建字第 1130013507 號函及臺中市建設局 113 年 7 月 15 日中市建土字第 1130034846 號函確認橋梁計畫與工程範圍。」。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